

服務中心入區相關規定－特殊性工業區注意事項

本產業園區依據「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」(註1)，已臨界(已逾)列為特殊性工業區。如列為特殊性工業區，區內應增設空氣品質監測設施，所衍生鉅額費用且將由廠商負擔。

如廠商有購(租)地需求，請先向本服務中心洽詢是否屬上述14項產業類別(註2)及後續應收取費用等相關事宜。

註1：「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」

(詳附件 PDF) 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00020022>

註2：特殊性工業區所列14項產業類別

- 1.金屬冶煉業
- 2.煉油工業
- 3.石油化學基本原料工業
- 4.紙漿工業
- 5.水泥製造工業
- 6.農藥原體製造工業
- 7.煉焦工業
- 8.以煤、油或氣體為燃料之電力業
- 9.樹脂、塑膠、橡膠製造工業
- 10.石油化學中間原料業
- 11.酸鹼工業
- 12.半導體製造工業
- 13.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
- 14.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業。